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 的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·第七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金旭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郑州金旭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